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3日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50.005万股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8元/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28人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二）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三）授予价格：1.88 元/股。

（四）授予登记数量：1,650.005 万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28 人。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克槟	董事、副总裁	60	3.64%	0.06%
2	魏越兴	副总裁	60	3.64%	0.06%
3	董格林	副总裁	45	2.73%	0.04%
4	叶志青	董事会秘书	35	2.12%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4 人）			1450.005	87.88%	1.35%

合计	1650.005	100%	1.5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

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6 年净利润达到 1.1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6 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1.1 亿元）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6 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1.1 亿元）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若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0%。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129 人调整为 12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内容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4,443	0.36%	16,500,050	20,354,493	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9,784	99.64%	-16,500,050	1,053,519,734	98.10%
其中：A 股	675,861,029	62.94%	-16,500,050	659,360,979	61.40%
B 股	394,158,755	36.7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073,874,227	100.00%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做调整。

九、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0Z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102.0094 万元、对应股本 1,650.00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十、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6,500,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最高成交价为 3.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3 元/股，成交金额为 59,938,011.28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3.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载明用途一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05 万股，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805.01	316.69	1,473.38	713.32	301.6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